

## 国家重点学科组织与申报工作流程

- 1、依据国家教育部发布的申报文件精神和学校具体规定、分配名额等，结合医学部学科建设规划和现状，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部学科与科研行政管理条例（2009）》中所确定的原则，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学科名称、学科牵头人、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 3、学部分管领导召集各单位和学科相关人员讨论和确定学部国家重点学科申报工作方案；召开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申报工作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后递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 4、召开重点学科申报所涉及的学科、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布置任务，提出要求，确定申报草案上交时间。
- 5、协助各学科牵头人协调和组织学科整合、组织和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 6、召开由学部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教授组成的专家组，对学科申报草案进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 7、学科牵头人根据论证意见对申报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学部国家重点学科正式申报材料，并按时递交医学部。
- 8、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
- 9、根据需要组织申报学科进行预答辩。

---

**联系电话：88208032**

## 国家重点学科组织与申报工作流程

